

# 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JDDL-2023-02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鹤壁市, 淇滨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编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 万元，招标人为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编制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编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申请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需提供承诺书，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注：资格要求响应人对其做出承诺即可；响应人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响应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资格要求涉及到的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格要求承诺函）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到代理公司领取磋商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栋 5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栋 5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DDL-2023-028
- 2、项目名称：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编制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鹤壁市政府和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编制工作
- 6、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 7、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17〕141 号）第十五条和《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 号）1.8.2 项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直至评审或验收通过。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 注：资格要求响应人对其做出承诺即可；响应人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响应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栋5楼；
- 3、方式：获取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资格要求涉及到的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格要求承诺函）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到代理公司领取磋商文件；
-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栋5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3年8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栋5楼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信息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委托人提供的邮箱里。潜在响应人有权利自行查阅或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123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栋 5 楼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777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77757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南 295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2331236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楼 5 楼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